###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景帝阳陵博物院园区环境整治及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景帝阳陵博物院园区环境整治及维护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承诺响应：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